

花蓮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601863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腸病毒及諾羅病毒疫情防範及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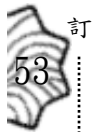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087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數開學後有上升趨勢，今年累計9例重症（含1例死亡）。目前社區流行型別以克沙奇A型為多，惟今年已檢出38例腸病毒71型個案，顯示社區中持續有腸病毒71型病毒活動，仍持續有輕症個案發生，故不可掉以輕心並做好防備措施。腸病毒雖好發感染於五歲以下幼童，惟成人亦可能遭受感染或成為傳染源，透過宣導正確洗手5步驟【濕、搓(至少20秒)、沖、捧、擦】，以降低病毒傳染機率。
- 三、學校及教托育機構為腸病毒易感染族群之聚集場所，病毒極易透過學童的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請依疾管署105年12月修訂之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加強環境清掃及重點消毒，如有群聚感染事件發生，應依相關規定通報，並配合衛生單位

106/09/30



1060003511



進行防治措施。

四、中秋節前後常為病毒性腸胃炎流行好發時期，諾羅病毒傳染途徑包含未保持良好手部衛生習慣、接觸或食用遭病毒污染的食品（如生食海鮮類），故常造成校園群聚和食品中毒事件。由於諾羅病毒目前無特效藥可治療，如出現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發燒等症狀，應速就醫並充分休息及補充水分與電解質，至嘔吐或腹瀉等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，再恢復上學或工作，並請依疾管署102年7月訂定之「諾羅病毒感染控制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
五、請各校結合社區防疫資源及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積極宣導「生病不上學」觀念，並提醒家長腸病毒及諾羅病毒預防注意事項，若有發現重症徵兆，應盡速前往大型醫院就醫治療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

2017-09-30
交 10:20:50 章